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71號

聲 請 人 羽禾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涼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157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/汪亦祥	安泰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111年2月28日	736,984元	AB0000000